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5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A109)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

記錄：張馨丰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甄選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 明：

一、依據 107 年 1 月 2 日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議及 107 年 1 月 9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6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第二點申請資格，因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已取消續領獎學金機制，故申請資格修正為非受限於師資培育獎學金受領者。

(二) 第四點申請期間及方式，修正甄選辦理期程於每年六至七月份甄選次一學年度名額。

(三) 第五點甄選方式及標準，修正初選標準及決選評分配置。

(四) 第七點公費生權利義務，新增教育專業知能需求(加註專長)說明。

(五) 第一點依據及第三點錄取名額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相關諮詢會議紀錄(節錄本)如附件(P.4-10)。

決 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一、第一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甄選要點」，依照修正名稱作文字內容修正。

二、第三點增設第二項修習輔系類科之相關規定。

三、第四點第一項「每年五月召開公費生甄選委員會……」，委員會名稱請修正。

四、第七點第二項所指本校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請依教育部規定修正名稱。

案由二：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經費補助要點」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本校 106 學年度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 (一) 第四條申請期限：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國際交流小組)審議後，陳校長核定。
 - (二) 第六條補助原則：本項經費最高以補助二十五人為原則(含團隊職員最多五人)，如有特殊考量，另案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二、為使教職員與學生申請期限一致，擬提請修改學生參與國際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及考量學生出國表演的不可分割性，委員提議修改條文。
- 三、檢附要點內容及 106 學年度國際交流推動小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P.11-19)。

決議：修正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 一、第四點申請期限應再審酌所提會議之適法性。
- 二、第十點依法規體例修正。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欄請敘明本次修正之原因，不須引敘相關會議決議。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學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第四點第二項修訂「2.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每學年開學第三週前遴選上學年度優良導師乙名或導師自我推薦並填寫績優導師推薦表送請各學院；各學院於每學年開學第六週前召開遴選會議，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出績優導師推薦名單至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

- 三、第四點第三項修訂「1. 各學院推薦名額依班級數訂之；每二十班得推薦一名，並能以兩倍名額推薦人選。」
- 四、第四點增訂第四項「遴薦參考標準：1.各學院應依據本要點訂定所屬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2.學生事務處提供出席導教聯席會議次數、班會紀錄表、使用學習輔導系統紀錄、出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繳交賃居生訪視紀錄表等資料供各系所、學位學程參考。」
- 五、檢附修正條文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規定、學務會議紀錄各一份如附件(P.20-26)。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